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XINGSHI SUSONGFA FAGUI HUIBIAN

刑事诉 讼 法 法 规 汇 编

● 李文杰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法规汇编

李文杰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法规汇编/李文杰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5.1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ISBN 7-304-02443-7

I. 刑… II. 李… III. 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
-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7010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法规汇编
李文杰 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68519502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45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徐东丽

责任编辑: 程 怡

印刷: 北京银祥福利印刷厂

印数: 22001~33000

版本: 2004年12月第1版

2005年8月第3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22.75

字数: 443千字

书号: ISBN 7-304-02443-7/D·211

定价: 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策划编辑 / 徐东丽

责任编辑 / 程 怡

封面设计 / 马增千

前 言

广播电视大学自 1979 年创建至今已有 20 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 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开始实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 20 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做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

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4 年 12 月

编者说明

刑事诉讼法学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专业专科阶段的一门必修专业基础课。为了帮助电大学员学习好这门课程，满足同学们查阅刑事诉讼有关法律、法规及法律解释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本《刑事诉讼法法规汇编》，为开放教育法学专业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一本内容丰富、资料齐全的助学资料。

《刑事诉讼法法规汇编》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法律法规，包括：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的行政法规及行政部门发布的行政规章。第二部分法律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及单独发布的法律解释。为了便于查阅，法律解释按十二个分类顺序编排。此外，还收录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颁布的《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编者

200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1983年9月2日修订）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年9月2日修正）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1年12月29日修正）	（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 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83年9月2日）	（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军队保卫部门对军内刑事案件行使公安 机关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职权的决定（1993年12月29日）	（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 制度的决定（2004年8月28日）	（54）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2004年10月1日）	（57）

第二部分 法律解释

一、总 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 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8日）	（75）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98 年 12 月 16 日)	(124)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修正) (1998 年 5 月 14 日)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1999 年 3 月 8 日)	(23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1 年 3 月 2 日) ...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01 年 4 月 4 日)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 若干规定 (2000 年 11 月 15 日)	(239)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的 通知 (2002 年 4 月 22 日)	(245)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002 年 3 月 25 日)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02 年 8 月 12 日)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 规定 (2002 年 7 月 30 日)	(252)

二、管辖、立案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 的规定 (1998 年 5 月 11 日)	(25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 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 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3 日)	(2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旅客列车上 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8 月 23 日)	(261)
公安机关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管辖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04 年 2 月 19 日)	(26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在 异地又犯罪应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问题 的批复 (1998 年 11 月 26 日)	(264)

三、回 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 规定 (2000 年 1 月 31 日)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 若干规定》第四条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 年 6 月 20 日)	(267)

四、刑事辩护与代理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
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2000年4月24日) (268)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
依法执业的规定(2003年12月30日) (270)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
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2004年3月19日) (273)

五、刑事证据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
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1999年9月10日) (276)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医能否根据省级人民政府
指定医院作出的医学鉴定作出伤情程度结论问题的批复
(1999年10月11日) (277)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
证据使用的批复(2000年2月21日) (2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
通知(2001年11月16日) (279)
-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279)

六、强制措施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
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年8月4日) (28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
规定(2000年8月28日) (28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
规定(2001年8月16日) (294)
- 公安部关于监视居住期满后能否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
强制措施问题的批复(2000年12月12日) (298)

七、附带民事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2000年12月1日) (2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
的批复(2000年11月20日) (2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2000年12月13日)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2 月 4 日)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02 年 7 月 15 日)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 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7 月 11 日)	(301)

八、期 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00 年 9 月 22 日)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 规定 (2000 年 9 月 14 日)	(302)

九、一审和二审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 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2003 年 3 月 14 日)	(30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 (试行) (2003 年 3 月 14 日)	(309)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 (2001 年 4 月 29 日)	(31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公安机关未移送而由检察机关直接逮捕公诉的 交通肇事案件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答复 (1995 年 6 月 8 日)	(315)

十、死刑复核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 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26 日)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况需要改判的 案件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1 月 29 日)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 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 通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319)

十一、审判监督程序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已生效的中止诉讼的裁定能否提出 抗诉的答复 (1999 年 9 月 10 日)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01 年 12 月 26 日)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	

规定 (2001 年 10 月 18 日)	(321)
-----------------------------	-------

十二、执 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 的批复 (1998 年 11 月 16 日)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00 年 1 月 3 日)	(3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 “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12 月 23 日)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04 年 7 月 26 日)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 效力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7 月 20 日)	(328)

附 录: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2000 年 1 月 1 日)	(329)
-----------------------------------	-------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回 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 案
- 第二章 侦 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第五节 搜 查
 -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 第七节 鉴 定
 - 第八节 通 缉
 - 第九节 侦查终结
 -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編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編 执 行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

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